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0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，原计划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前至2021年0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付景林先生、陈蕾女士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修订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具备可操作性。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02月21日